

附件 2:

全国党员管理系统组织关系转接流程

(一) 省内转接

省内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全程网上审批，无需开具纸质介绍信。

如，一名党员要从A县B镇C村党支部转至D县E镇F村党支部，按相关规定县级党组织具有全国范围内转接权限，乡镇党委具有县内转接权限，系统内的权限也相应配置。转接工作由党员所在的B镇党委或C村党支部用户发起，提出“申请”，核对党员信息并填写电子介绍信，转接类型选为“省内（系统内）直接转接”，目的地选择E镇党委或F村党支部。系统自动生成审批路径，依次送B镇党委、A县党委、D县党委、E镇党委“审批”。审批通过后，E镇党委在确认党员本人报到后，点击“接收”，核对党员信息并将党员编入F村党支部，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回执，完成转接。

在网上转接过程中如发现有误操作，需联系当前正在办理审批的党组织使用“审批”功能中的“不同意”操作逐级退回该转接申请。

(二) 全国范围内转接

全国范围内的组织关系转接分段网上审批。

如，一名党员要从甲省A县B镇C村党支部转至乙省D县E镇F村党支部。由B镇党委或C村党支部用户发起，提出“申请”核对党员信息并填写电子介绍信，转接类型选为“全国范围内转接”，勾选“转出到系统外”，目的地填写E镇党委名称。系统自动生成审批路径，依次送B镇党委、A县委组织部“审批”。A县委组织部核对党员信息并审批通过后，点击办结按钮，通知党员前来，当面打印出纸质介绍信和党员信息采集表，加盖公章后交党员携带。

党员携带纸质介绍信和党员信息采集表到达乙省后，先到D县委组织部报到，提交纸质介绍信。D县委组织部验明党员身份，在组织关系转接子系统点击“外系统转入登记”，将纸质介绍信录入系统，转接类型选为“全国直接转接”，并勾选“外系统转入登记”，目的地选择E镇党委，系统自动生成审批路径，送E镇党委“审批”。党员本人到E镇党委报到，提交党员信息采集表。乡镇党委用户点击“接收”，将党员编入F村党文部，并根据党员信息采集表和其他相关材料补充完善党员基本信息，同时打印回执传回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。